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乃錄得虧損約5,295,000港元。該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收入及溢利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所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主席）、梁莉女士及黃愛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